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劉俊宏
　　陳俊六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愷律師
被　　告　泰圻貿易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媛
訴訟代理人　陸正義律師
　　游盈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綵蓁